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內幕消息 有關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由姜桂堂先生(「姜先生」)全資擁有)告知，於2020年1月3日，龍祥(作為賣方)與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0.16港元向買方出售龍祥實益持有的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代價總額為6,400,000港元(「出售事項」)。買方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科技、藥品研發及其他營業執照內所列載的業務。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龍祥實益擁有16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0.90%。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龍祥及姜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90%，並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並不會改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姜桂堂  
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